零星工程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新龙湖公园配套用房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公园商业街E栋 |
| 招标编号 | ZRCG-20200806 |
| 项目估算造价 | 80万 |
| 招标内容、数量、  用途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名时间 | 2020年8月 11 日至2020年8月13日 |
| 报名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招标代理部 |
| 开标（投标截止）  时间 | 2020年8月 20 日下午14：00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13楼开标室  （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孙端阳15961207409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工程名称：新龙湖公园配套用房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湖公园商业街E栋

（2）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工期要求：40日历天

（4）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标段划分：本招标工程共分 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工程名称 | 招标内容 | 估算价  （万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1 | 新龙湖公园配套用房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80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含)以上 | 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企业报名的业绩条件：/

6、其他报名条件：

（1）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

（2）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附件）。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己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 50 号文执行。

（5）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6）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7）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7、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1）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原件，见附件）；

（2）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招投标事宜，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如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招投标事宜，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有效期内的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缴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投标注册建造师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19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备注：

**①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原件及有效复印件贰份，复印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接受补充资料。报名单位必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②除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缴款回单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 、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④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8、报名、资审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 2020年8月11 日至2020年8月13日。

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②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详见附件）；③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报名材料除投标报名表提供原件，其他均需提供两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②资审时间：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时间为2020年 8月20日 14时 00分（超过时间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资审处理，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本公告第5条要求的资料，不接受补充资料）；

资审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20 日 14：00

投标、开标地址：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8、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计分排名；☑ 资审合格全部抽签；**√资审合格全部入围**。

9、本工程招标文件等资料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300元整，于报名时缴纳。

招标人：常州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联系人：孙端阳

电话：80580005 电话：0519-85606263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一日**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一日**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必须在**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一日**时间前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务必在用途栏注明工程名称，在资格审查时由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核实入账情况，投标人无需更换票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其他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号和常建[2014]100号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为 （项目名称）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附件三**

**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本企业和本次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地企业停止一年的投标，外地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并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相关手续。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评 标 办 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共计 100分)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方面均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无效标。**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
| **（一）价格** |  | **（60分）** |
| **投标报价** |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800000.00元(最高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6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1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数平均值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数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60 |
| **（二）技术与质量及投标人综合实力** | | **（40分）** |
| **技术要求响应** | 所投产品响应全部关键性指标可得基本分24分，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项目为关键性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技术参数内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组织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重点考察施工进度安排（1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 1分 |
|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1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 1分 |
| 项目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1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 1分 |
| **售后服务** | 服务承诺（6分）：投标时提供综合布线系统、监控系统、网络系统、无线AP设备、门禁系统、会议系统主要设备的原厂针对本项目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有1项得1分，最多不超过6分。（投标时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6分 |
| 质保期（4分）：质保期基础为两年，每增加半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投标时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应急措施（1分）：售后服务速度：能提供服务 1小时以内快速响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类似业绩 | 业绩（2分）：投标人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承担过60万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有1个得1分，本项限评2个，最高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2分 |

**三、定标**

1、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